

6-JAN1941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份

第十一期

財政公報

維新政府財政部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維新政政府綱

- (一) 實行三權鼎立之憲政制度取消一黨專政
- (二) 切實防剿共產使赤化不致危及東亞以定國本而消亂源
- (三) 外交以平等為原則以不喪權為主旨促進中日敦睦以鞏固東亞和平並順應世界現勢確保締約各國之永遠睦誼
- (四) 各省災區難民宜速遣還鄉復其故業並在非戰區域設立保安組織剿匪清鄉
- (五) 就濟失業開發資源工業之振興農產物之改善在國家指導之下得吸收國外資本並與友邦經濟力謀提攜
- (六) 扶助已成立之工商企業及金融組織使其穩固發達增加國富
- (七) 本中國固有之道德文化吸收世界之科學知識以養成理知精粹體力強健之國民從前之矯激教育怪誕學說皆須根本廓清
- (八) 財政謀收支適合以減輕人民負擔節省冗費以增進全國福利從前不急之建設苛細之捐稅凡為民害者悉罷除之
- (九) 人才登進使學者得充分効力國家言論公開使國人得隨時批評政治
- (十) 嚴懲官吏貪污厲行考績黜陟裁併駢枝機關以肅吏治

財政公報第十一期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共七件

行政院令

訓令共五件

指令共五件

部令

任免令共十一件

訓令共三件

指令共十三件

公牘

呈共八件

咨共十件

公函共十一件

代電共二件

批共四件

法規

維新政府國庫支出規程

附錄

總務司函

華興商業銀行發行兌換券輔幣券及準備金十月份月報表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施世威吳心安為財政部科長吳鴻淦梁復高維志蔡之瑛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嚴家熾

行政院呈請財政部科員范雲和懇請辭職范雲和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嚴家熾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念榮為江蘇財政廳秘書主任韓國威程念祖為秘書錢顯泰陳俊甫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業為財政部技正蔡崇德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嚴家熾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景元為安徽財政廳秘書馬鳳池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袖芝為南京特別市財政局祕書黃伯熙顧忠潞裘邁度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嚴家熾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梓峯為浙江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為訓令事十月二十一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念榮為江蘇財政廳祕書主任韓國威程念祖為祕書錢顯泰陳俊甫為科長應照准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行省分飭遵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四二零號

令財政部

為訓令事查十月二十八日議政委員會第一三五次會議該部提中央各機關之直接收入及其所屬之機關收入與營業機關之盈餘均應一律解繳國庫案經會議議決通過等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四一九號

令財政部

為訓令事十月二十八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梓峯為浙江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行省轉飭遵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一七八四號

令財政部

會呈一件 為擬自九月份起將第一種地方交付金廢止另發第四種交付金作為教

育補助費仰祈鑒核令遵由

為指令事據呈已悉此案業經九月二十八日議政委員會第一二五次會議議決通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一八五三號

令財政部

呈一件 為呈薦施世威吳心安等為本部科長等職仰祈鑒核轉呈任命由

為指令事據呈已悉應准呈薦履歷存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一八六一號

令財政部

呈一件 為呈送財政會議議決錄等件並陳報會議經過情形祈備案由
為指令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一九一六號

令財政部

呈一件 為轉呈請薦楊念榮等五員為江蘇財政廳秘書主任等職祈鑒核轉呈任命
由

院長 梁鴻志

為指令事據呈已悉應准呈薦履歷表名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一九六零號

令財政部

呈一件 為轉呈請薦王梓峯為浙江財政廳視察祈鑒核轉呈任命由
為指令事據呈已悉應准呈薦履歷表存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部 令

任免令

財政部令

茲派韓國威為本部祕書除呈薦外此令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茲調派稅則委員會委員冒景璋兼任該會祕書委員趙慶華兼任該會出口組組長此令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茲調總務司庶務科科長梁業為本部技正除呈報外此令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茲調國庫司科長施世咸為總務司庶務科科長此令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茲委黃夢熊為稅則委員會調查員此令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稅則委員會科員張梅生兼任該會會計事務此令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茲升任蔡崇德為國庫司科長除呈薦外此令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茲委溫度為稅則委員會調查員此令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本部稅則委員會辦事員沈爾立因病辭職應予照准此令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何潔調部任用此令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派何潔在國庫司辦事此令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訓令

財政部訓令

(為核定通源公司所收華興鈔券暨軍票折合法幣方法通令各局知照由)

令 鹽務管理局
各區鹽務管理局

為令知事據通源公司暨代電呈稱近數月來法幣步跌商公司運鹽成本較前倍增上月初奉令自八月一日起應繳鹽價鹽稅以及各地售鹽均用軍票當以內地軍票流通尙少實行慮有窒礙商公司售鹽忍痛仍收舊法幣惟目前存鹽已罄新鹽到岸成本均以日金給價麻袋水脚亦用先令若不亟謀補救虧蝕堪虞不得已擬於十月一日起將各地牌價改收華興鈔或日金軍票查市上華興票一元換法幣自一元四角五分至一元七角五分軍票一元換法幣一元三角七分至一元四角二分商公司為顧全民食計暫定華興鈔或軍票一元折合法幣一元三角五分以後逐月將換算率公佈一次伏祈鈞察迅賜轉飭各區管理局知照等情本部以該公司所擬折合法率未盡允當逐月公布換算率一次日期既長倘遇市價漲落相差較鉅時尤覺有關出入除以嗣後應按旬規定折合法率一次其折合法方法即以本旬十日華興鈔券及軍票市價各別平均再將所得華興鈔券及軍票本旬均價混合平均為下旬之折合法率方足以示公允而免糾紛至各地分公司或承銷處應以總公司函達通知到達之日起懸牌公告即日實行等語批示印發暨分令各區鹽務管理局及各區局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區局知照此令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財政部訓令

(奉 令事務官不得兼職轉令遵照即日具報由)

令 本部各處會所
江海關監督
鹽務管理局

為訓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八七號訓令內開各院部事務官不得兼任本院部及其他機關職務暨顧問諮議等職其有因事務上必要應由主管部長呈明行政院核准以專職責惟兼任學校教職者不在此限業經九月二十八日議政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案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將已兼職人員三日內查明具報勿得隱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具報核轉此令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財政部訓令

(為第一次財政會議決定劃分省市縣徵收界限案通飭各廳局擬具辦法呈部核定施行由)

浙江 安徽 江蘇 上海 南京 特別市政府 財政廳

為訓令事案查本部第一次財政會議關於行政組審查案件(一)浙江財政廳提議擬請劃分省市縣徵收界限案(二)杭州市市長提議請將同一名稱之省市稅劃分為各自徵收以清界限而資便利案按照審查意見省市縣稅應劃分徵收由部通飭各省市財政廳局各就省市情形擬定辦法呈部核定施行議決通過紀錄在案應予照辦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各就該省市情形從速擬具劃分徵收辦法呈候核定此令

計抄發議案一份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指令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遵令繕正修改緝私官警恤賞暫行辦法祈鑒核備案由
為指令事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財政部指令

令本部出口貨物賑捐徵收總辦事處

呈一件 為各兼主任八九兩個月薪俸催領甚急在未奉核准追加預算以前可否准
予通融暫在徵存捐款項下先行挪撥核發呈請鑒核令遵由
為指令事據呈已悉所請應予照准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據海州局呈報裁留大源裕通各場務所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為指令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財政部指令

令江蘇財政廳

呈一件 呈報遵令擬訂蘇省各縣營業稅徵收局交代結式乞鑒核令遵由
為指令事呈及結式均悉查核所訂交代結式大致尚無不合仰即飭知各營業稅徵收局一體遵照此
令結式存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財政部指令

令本部出口貨物賑捐徵收總辦事處

呈一件 呈送改編六 七兩月份各所經徵賑捐數目彙計表各一份祈備案並將原送
該兩月份彙計表發還由
為指令事呈表均悉應准備查前據繳到六七兩月份彙計表各一份隨令發還仰即照收塗銷可也此
令

附發還六七兩月份各所經徵賑捐數目彙計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部長 嚴家熾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飭據松江區局呈復據通源司公聲請應用前定路程單確有困難請准予沿鹽公堂內向例改用官鹽票證等情除指令暫予照准外呈請鑒核備案由為指令事呈暨附件均悉查分運食鹽應用之路程單一經本部核定後他岸多已實行所請改用官鹽票證未便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據海州局先後呈報夸圩場務所員役被劫損失情形開具失單請予救濟等情理合抄錄原呈具文呈請核示由

為指令事呈暨附件均悉仰先轉飭將前稽核所條例抄呈候核此令附件暫存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三件 據海州區局先後呈報被災各場鹽民救濟辦法及方案等分別請核示由

為指令事呈暨附件均悉查關於救濟被災鹽民一案前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令准撥款十萬元交由振濟會派員前赴災區賑放業經令知轉飭協助辦理在案來呈所擬救濟辦法及方案各節核與賬案有關仰即轉飭併與該會接洽辦理合先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指令

令本部出口貨物賑捐徵收總辦事處

呈一件 為呈送職處及各徵收所本年七、八、九三個月支出概算書祈鑒核由

為指令事呈件均悉繳到本年七、八、九各月份該處及各徵收所支出概算書經已核明分別存備案轉仰即知照此令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指令

令本部出口貨物賑捐徵收總辦事處

呈一件 為呈送八月份各徵收所經徵賑捐數目彙計表祈鑒核備案由
為指令事呈表均悉應予備查此令表存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請解釋緝私官員直屬機關提獎分配辦法祈核示飭遵由
為指令事查提獎分成辦法內緝私人員係指緝獲私鹽之人員官員直屬機關係指緝私隊本局員係指區局人員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奉令賑濟海州被災鹽區案經議決撥款十萬元交楊會長辦理轉飭協助
等因業經轉飭遵照又轉呈海州區各場風水災害救濟案報告事務月報表
各一份祈鑒核由

為指令事呈暨附件均悉查賑濟海州被災鹽區一案前據該局呈轉所擬救濟辦法及方案等件到部

業於本月二十六日鹽字第六二九號令飭與江蘇省賑濟會洽辦在案據呈前情仰即遵照前令辦理
並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財政部指令

令本部出口貨物賑捐徵收總辦事處

呈一件 呈送九月份各徵收所經徵賑捐數目彙計表祈鑒核備案由
為指令事呈表均悉應予存查此令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公牘

呈

財政部呈

(爲本部科員施世威吳心安等升充科長吳鴻淦升充一等科員并查有梁復等均堪薦充一等科員呈請鑒核轉呈任命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部國庫司一等科員施世威吳心安等兩員二等科員吳鴻淦一員在部服務均甚勤奮擬將該一等科員施世威吳心安兩員升充科長二等科員吳鴻淦升充一等科員以資鼓勵並查有梁復高維志蔡之瑛等三員品學兼優均堪薦充本部一等科員除先由部分別令遵外理合檢同各該員履歷表六份備文呈請伏乞

鈞院鑒核俯賜轉呈任命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履歷表六份

署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財政部呈

(爲轉呈江蘇財政廳秘書主任楊念榮等履歷請鑒核轉呈任命由)

呈爲呈請事竊准江蘇省長陳則民咨送該省財政廳秘書主任楊念榮等五員履歷及名冊請審核呈

請薦任等因前來查核所送履歷與請薦條例尙屬相符理合檢附該祕書主任楊念榮等五員履歷及名冊備文呈請伏乞

鈞院鑒核俯賜轉呈任命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履歷表兩冊 名冊一份

署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財政部呈

(爲轉送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祕書沈袖芝等履歷表呈請鑒核轉呈任命由)

呈爲呈請事竊准南京特別市政府咨開查本府於本年三月間奉 令改組爲南京特別市政府業經遴委黃袖芝爲財政局祕書黃伯熙爲第一科科長顧忠潞爲第二科科長裘邁度爲第三科科長各該員任事以來均能稱職自應呈請任用以重職守相應檢同各該員履歷表咨請督核轉呈

行政院薦請任命等由准此查核各該員履歷與請薦條例尙屬相符除將所送履歷各留一份存查外理合檢同各該員履歷備文呈請伏乞

鈞院鑒核俯賜轉呈任命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履歷表八份

署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財政部呈

(爲擬訂蘇浙皖三省發行銅元流通券限制規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院第一三一六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據內政部呈稱准浙江省長梗代電關於杭市銅元奇缺可否准予發行輔券一案呈請核示等情前來合行抄發原呈仰卽統籌具復并咨復浙江省長爲要此令等因附抄呈一件奉此查關於救濟銅元缺乏一事前據江蘇財政廳呈請核示到部業經據情呈奉鈞令飭卽統籌辦理等因自應遵辦惟默察近來各省縣市面上銅元奇缺應付爲難其需要銅幣之情形實有刻不容緩之勢現由本部委託華興商業銀行商籌代鑄銅質分幣並印製分幣券妥訂根本救濟辦法深恐需時較久緩不濟急且按照平民生活程度及零星交易習慣有仍以銅元爲標準者自應同時顧及爲臨時過渡之計茲迭准各省府以輔幣奇缺紛紛咨電請准印發銅元券前來本部爲兼籌並顧藉應市面需要起見特擬訂蘇浙皖三省發行銅元流通券暫行限制規則以資遵守仍俟法定分幣及分幣券普遍流通足資應用時卽行收回銷燬以維幣制除咨復浙江省政府查照辦理并分咨江蘇安徽兩省政府外理合檢同前項規則一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限制規則一份

署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財政部呈

(爲據華興商業銀行函復關於溝通南北匯兌問題一案擬具要領五項請予核轉等情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一三一四號訓令內開案准政府聯合委員會咨開案查溝通南北匯兌問題業經本會第六次會議議決爲促進第五次聯合委員會決議起見由兩政府財政部分別令知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及華興商業銀行在下次開會以前提出調查報告書於聯合委員會等語查下屆會議定于十月下旬舉行爲期甚迫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飭令該主管機關令知華興商業銀行務于十月二十日以前提出調查報告書以便討論等由合行令仰該部函知該行速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卽轉函華興商業銀行遵辦去後茲據該行函復並擬訂匯兌清算協定要領五項請予核轉前來查此案前據擬具溝通南北匯兌方案到部業於本年六月三日呈請

鈞院核轉在案茲據前情理合照錄該行原函一件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署財政部政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財政部呈

(爲轉送浙江財政廳視察王梓峯履歷呈請鑒核轉呈任命由)

呈爲呈請事竊准浙江省政府咨開案據浙江財政廳廳長陳炳年呈稱竊職廳第二科捐稅股股長王梓峯業經委任爲職廳視察自應呈請薦任理合取具該員履歷表呈祈鑒核并賜轉請呈薦任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該員王梓峯履歷表三份備文咨請查核呈薦等由准此查核該員所填履歷與官吏任用程序尙屬相符理合檢同該員履歷表二份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轉呈任命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履歷表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署財政部長 嚴家熾

財政部呈

(爲安徽財政廳第一科長許景元與秘書馬鳳池互相調充檢送履歷表呈請鑒核任命由)

呈爲呈請事竊准安徽省政府咨開案據財政廳呈稱查本廳第一科科長許景元調充秘書即以秘書馬鳳池調充第一科科長除分別令委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等情附履歷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許景元馬鳳池履歷各二份依照任用官吏程序第一項規定咨請督核呈薦等由准此查核各該員等所填履歷與任用官吏程序尙屬相符理合檢同許景元馬鳳池履歷表各二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任命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履歷表四份

署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財政部呈

(爲檢送技正梁業科長蔡崇德履歷表呈請鑒核轉呈任命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部科長梁業現經調充技正所遺科長一缺茲查有蔡崇德學識優長前由本部以調部名義派在國庫司服務已及一年辦事甚屬勤謹堪以升充以資鼓勵除由本部分別令遵外理合檢同各該員履歷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任命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履歷表二份

署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咨

財政部咨

(為第一次財政會議議決取締私發代用代價券咨請查照辦理)

為咨行事查本年八月間召開第一次財政會議本部泉幣司提議擬請取締私發代用代價各券以肅幣政一案內稱各商店私發類似鈔券之代用代價各券本于禁例若任其濫行印發不獨擾亂金融抑且貽害社會影響平民生計實非淺鮮亟有從速取締之必要擬請由各省市政府通飭所屬隨時切實查察嚴行制止如遇有商店私發代用代價各券者應即責令收回銷燬以肅幣政等語經議決私發代用代價各券應請財政部咨行各省市切實取締并速籌補救辦法紀錄在卷除關於各省市銅幣缺乏已由本部另籌根本救濟辦法不久即可實施并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浙江
江蘇
安徽省政府

南京
上海特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財政部長 嚴家熾

財政部咨

(爲准咨送浙江財政廳委任官甘春士等履歷表等請查照備案一案除備案外咨復查照由)

爲咨覆事案准

大咨第二八四號內節開案據浙江財政廳造具委任官甘春士等四十一員履歷表及清冊呈請核轉查照備案等情相應檢同表冊咨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浙江省政府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財政部咨

(爲准咨送安徽財政廳各委任職員應准備案咨復查照由)

爲咨覆事案准

大咨第二五五號內節開茲據本省財政廳暨省金庫呈送委任職員張見遠吳毓斌等履歷表前來查核尙符規定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該廳各委任職員履歷表暨職員清冊咨請督核備案等由准此查貴省政府組織大綱內並無省金庫職掌除財政廳委任職員張見遠等准予備案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安徽省政府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財政部咨

(爲准送財政局秘書沈袖芝等履歷表除轉呈鑒核任命外咨復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大咨祕字第七四號內節開為檢送財政局祕書沈袖芝第一科科長黃伯熙第二科科長顧忠澍第三科科長裘邁度等履歷表咨請督核轉呈任命等由准此查核各該員履歷與請薦條例尙屬相符除檢同履歷表備文呈請

行政院鑒核轉呈任命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此咨

南京特別市政府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財政部咨

(為擬訂蘇浙皖三省發行銅元流通券暫行限制規則檢送一份咨請查照辦理由)

為咨行事查第一次財政會議議決取締私發代用代價各券一案業經本部咨請

貴政府查照辦理在案惟近來各省縣市面上銅幣缺乏應付為難其需要銅幣之情形實有刻不容緩之勢現雖由本部委托華興商業銀行趕鑄銅質分幣並印製分幣券另籌根本救濟辦法深恐需時較久緩不濟急且按照平民生活程度及零星交易習慣有仍以銅元為標準者自應同時顧及以為臨時過渡之計茲迭准各省府以輔幣奇缺紛級咨電請准印發銅元券前來本部為兼籌並顧藉應市面需要起見特擬定蘇浙皖三省發行銅元流通券暫行限制規則呈請

行政院備案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規則一份咨請

貴政府查照辦理并盼見復為荷此咨

浙江
江蘇
安徽
省政府

計附送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財政部長 嚴家熾

財政部咨

(為查照第一次財政會議議決錄分咨各省市將二十七年份一切財政情形及賦稅收支實況列表報部查核由)

為咨請專案查本年八月間本部召開第一次財政會議據本部賦稅司提議各省市二十七年份會計年度早屆終了一切財政情形及賦稅收支實況列表報部查核一案當交財政會議行政組審查認為應『通知各省市照辦』復經提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在案自應咨行照辦除分咨外相應抄錄議案備文咨請

貴省市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遵照辦理至級公誼此咨

浙江
江蘇省政府
安徽

南京
上海特別市政府

計抄送第一次財政會議議決行政組審查議決第五案一件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財政部咨

(為查照第一次財政會議議決錄分咨各省市嗣後對於本部行查事項務須隨時查復由)

為咨請專案查本年八月間本部召開第一次財政會議據本部賦稅司提議關於本部行查事項嗣後各省市務須隨時查復請公決履行一案當交財政會議行政組審查認為應『通知省市照辦』復經提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在案自應咨行照辦除分咨外相應抄錄議案備文咨請
貴省市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遵照辦理至級公誼此咨

浙江
安徽
江蘇
南京
上海
特別市政府

計抄送第一次財政會議議決行政組審查議決第六案一件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財政部咨

(為查照第一次財政會議議決錄咨催各省市照第一次各省市長會議時表決將徵收稅捐章則送部審核等案切實履行由)

為咨請事案查本年八月間本部召開第一次財政會議據本部賦稅司提議第一次各省市長會議時表決議案尚未切實履行特提出討論請實施一案當交財政會議行政組審查認為應『由部行催』復經提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在案自應行催除分咨外相應抄錄議案備文咨請貴省市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從速查案辦理至級公誼此咨

浙江
安徽
江蘇
南京
上海
特別市政府

計抄送第一次財政會議議決行政組審查議決第四案一件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財政部咨

(為據報稱蘇州觀前街通惠銀號印發鉅額代幣券等語咨請查照轉飭財政廳嚴行制止限令剋期收回銷燬以維幣政由)

為咨行事據報稱蘇州觀前街通惠銀號印發鉅額代幣券已於二日間兌出五萬元以上並無充分準備金等語並附呈一分五分代幣券各一張到部查各商店私發代價代用各券有干例禁業經本部於

十月七日咨請

貴省政府切實取締在案該銀號既未呈經本部核准註冊竟擅自發行鉅額代幣券不獨擾亂金融抑且藐視禁令殊屬不合相應檢同該銀號發行之代幣券兩張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迅予轉飭財政廳嚴行制止限令剋期收回銷燬以維幣政即希先行見復並將原件送還為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

計附送代幣券兩張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咨

(為奉 令任命楊念榮等為江蘇財政廳秘書主任等職咨請查照由)

為咨行事本月二十四日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九二號內開十月二十一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念榮為江蘇財政廳秘書主任韓國威程念祖為秘書錢顯泰陳俊甫為科長應照准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并行省分飭遵照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并分飭遵照此咨

江蘇省政府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公函

財政部公函

(爲第一次財政會議議決請貴行迅於各省市重要地方從速籌設分支行或代理處所以資便利各案函請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查本年八月間召開第一次財政會議各省市市政府提議擬請華興銀行廣設分支行或代理處所以資便利各案內稱查華興銀行於京滬蘇等處雖已設立分支行其他各省市重要商埠均尙在籌設中自規定稅收一律須用華興票後流通日廣各地商民對於使用此項紙幣或格於當地之環境或狃於兌換之無所以致使用困難爲推行華興紙幣起見應請財政部轉知華興銀行迅速在各重要城市設立分支行或兌換處所俾民衆得以便利使用而紙幣推行亦可無阻等語繼議決擬請併案函知華興銀行從速籌設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從速籌辦仍依照

貴行章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先行分別報部備案爲荷此致

華興商業銀行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財政部公函

(爲奉 行政院訓令關於溝通南北匯兌問題應由華興商業銀行速辦等因相應函達務於本月十八日以前提出調查報告書送部核轉由)

逕啓者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一四號訓令內開爲訓令專案准政府聯合委員會咨開案查溝通南北匯兌問題業經本會第六次會議議決爲促進第五次聯合委員會決議起見由兩政府財政部分別令知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及華興商業銀行在下次開會以前提出調查報告書於聯合委員會等語查下屆會議定于十月下旬舉行爲期甚迫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飭令該主管機關令知華興商業銀行務于十月二十日

以前提出調查報告書以便討論等由合行令仰該部函知該行速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行政院祕書廳函達到部業於上月二十八日函請貴行查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速辦務于本月十八日以前提出調查報告書送部核轉爲荷此致
華興商業銀行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財政部公函

(爲准函請撥發各省市縣長警制服費二十五萬六千元已再列十月份概算追加商請撥款函復查照由)

逕復者案准

貴部警字第一八六三號公函略開查各省市縣警察機關長警冬季制服費共約需二十五萬六千元業經議政會第一二四次會議議決由治安費項下支撥相應函請迅予照撥以便製辦等由准此卷查前項冬季制服費業經列入九月份追加概算並經函達

貴部查照在案現該款尙未撥到無從轉發准函前由除再列十月份概算追加商請速撥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內政部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財政部公函

(爲請指派主管人員來部會商本年度下半年各縣收支預算由)

逕啓者案准

貴府咨送本年下半年度各縣收支預算書表到部經詳加覆核查有應行會同時討論之必要相應函請

查照指派主管人員來部會商爲荷此致

浙江
江蘇省政府
安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財政部公函

(爲准函開杭州支行定期開業請准予註冊給照應照准由)

財政部長 嚴家熾

逕復者接准

貴行十月十六日函開查敝行在杭州地方籌設支行並訂於本月十七日正式開業特將登記事項另列清單隨函附奉敬希察核准予註冊給照等由准此應予照辦除由部填就泉支字第三號營業執照一張送請轉發備用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華興商業銀行

附執照一件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財政部公函

(爲函送核定十一月十二月份經臨各費數目清單希查照由)

逕啓者查本年度十一月二十三個月政府支出總概算業經核定在案相應將

鈞院
貢部暨附屬機關經臨各費數目開單送請

查照此致

行政院秘書廳

各部

最高法院

附抄件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公函

(為警官學校增設水警班經臨各費已列入十月份概算追加俟撥款到部再行轉撥函達查照飭知由)

逕啓者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三三號訓令內開案據內政部呈送警官學校增設水警班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書請予核示等情前來經提出十月七日議政委員會第一二八次會議議決通過等語合行抄發上項概算書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附概算書二件奉此除將該校水警班開辦費四千四百二十五元經常費自十月份起月支四千二百元列入十月份概算追加應俟撥款到部再行轉撥外相應函達查照飭知為荷此致

內政部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公函

(爲奉 行政院訓令本部所提國庫支出規程經議政會議議決暫行試辦一月檢附規程十份 委請查照規定代理國庫收支事宜由)

逕啓者案查 貴行條例及章程規定得經政府委託代理國庫事務當經本部擬具國庫支出規程提出維新政府議政會議茲奉

行政院第一三八九號訓令開爲訓令事十月二十一日議政委員會第一三三三次會議該部提國庫支出規程草案經議決暫行試辦一月如有窒礙再行修改等語紀錄在卷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檢同維新政府國庫支出規程十份備具公函委託貴行按照規程各條規定代理國庫支出事宜自本年十一月分起先行試辦一月如有窒礙再由本部呈請修改至國庫收入規程正在擬訂之中在未經公布以前所有國庫收入貨幣種類至不一律而支出方面應用華興券若干日金若干舊法幣若干按月均有預算成數或某款全部應用何種貨幣概與收入種類不盡相符以後本部填發支付通知書時應照預算規定記明貨幣種類或搭配成數各支出機關簽發支票即照支付通知書所載分別填寫此中應如何隨時按市折合悉由 貴行國庫課負責辦理並將每月折合數目列表報部以憑查核所有 貴行派定國庫課長姓名即日報部備案以昭鄭重除分函各支出機關外特此函達 貴行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爲荷此致
華興商業銀行

附送維新政府國庫支出規程十份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公函

(爲准函二十八年上期中文貸借對照表及損益分配辦法各一份應予備案復請查照由)

逕復者接准

貴行本月十二日函送中文貸借對照表及二十八年上期損益分配辦法各一份即希督收並請將六月底決算書賜予備案等由准此經即詳加查核尙屬相符應予備案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華興商業銀行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公函

(爲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政務費交付金等帳戶結存款項仍由本部國庫司以原有支票發放至十一月份來款請由貴行按規程規定手續辦理十一月國庫支出事項請查照理由)

逕啓者關於委托

貴行代理國庫支出事宜自本年十一月份起先行試辦一月一案業經另函奉達在案茲查本年十月份及十一月份以前各機關尙有應領未領經費自應仍照向來手續由本部辦理以清界限所有本部政務費交付金治安費各帳戶截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結存款項仍憑本部長及國庫司所用舊有支票發放至十一月一日起各項收入應另立新帳戶即由

貴行按照維新政府國庫支出規程規定辦理以免混淆用特專函奉達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華興商業銀行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公函

(爲自十一月份起委托華興商業銀行代理國庫支出事務檢同規程賬簿格式函請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案查華興商業銀行條例及章程規定受政府委托代理國庫事務當經本部擬具國庫支出規

程提出議政會議旋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八九號開為訓令事十月二十一日議政委員會第一三三次會議該部提國庫支出規程草案經議決暫行試辦一月如有窒礙再行修改等語紀錄在卷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函知華興商業銀行自十一月份起委託該行按照規程代理國庫支出事務先行試辦一月外相應檢同維新政府國庫支出規程及歲出簿支出簿格式各五份又專用支票一百張函請貴廳查照辦理並將支出機關長官及指定執行支出事務員名通知本部備案至十月分以前應支未支款項仍照向來手續由本部填付支付命令簽發支票以清界限如有對於前項國庫支出規程以及帳簿格式尚有諮詢之處即請指派主管人員來部面洽以期周密此致
各院秘書廳
各部

附送維新政府國庫支出規程暨支出簿歲出簿各五份專用支票一百張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代電

財政部代電（十月）

蘇州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勛鑒陽代電奉悉蘇省因輔幣缺乏擬由省印發銅元券分令各縣備價請領以維市面一案並准浙江省長電咨情事相同本部並顧兼籌姑准作為臨時救濟辦法除由本部擬訂各省發行銅元流通券限制規則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檢同抄件另案咨達外合先電復即希查照為

荷財政部寒印

財政部代電（十月）

杭州浙江省政府汪省長勛鑒虞代電奉悉杭市因銅元奇缺擬以省金庫名義印發銅元一枚代用券以資救濟一案並准江蘇省省長電咨情事相同本部並顧兼籌姑准作為臨時救濟辦法除由本部擬訂各省發行銅元流通券限制規則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檢同抄件另案咨達外合先電復即希查照為荷財政部寒印

批

財政部批

具呈人通源鹽業公司

代電一件 為擬於十月一日起將各地牌價改收華興鈔券或日金軍票並暫定法幣一元三角五分為折合率祈鑒核由

鑒代電悉查華興鈔券及軍票市價時有漲落該公司所定一元三角五分析合率與現時市價相仿究非從精密計算而來不能作為根據且以後逐月公布換算率一次日期既長若遇市價漲落相差較鉅時尤覺有關出入嗣後應按旬規定折合率一次其折合方法即以本旬十日華興鈔券市價及軍票市價各別平均再將所得華興鈔券及軍票本旬均價混合平均下旬之折合率方足以示公允而免糾紛至各地分公司或承銷處應以總公司函電通知到達之日起懸牌公告即日實行除分令鹽務管理局

及各區局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部長 嚴家熾

財政部批

具呈人蘇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盛幼盒

呈一件 遵批呈送修正章程等件並報開業日期祈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送修正章程除第十三條「按照訂定數目」句之「訂」字誤作「前」字已由部代為更正外第十七條(五)活期透支一款據稱刪除後恐於銀行業務不無滯礙等情尙有理由姑准照列惟對於此項業務仍須審慎從事不得稍涉冗濫致蹈危機其餘各條文並據遵批分別修正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至所送儲蓄信託兩部章程經部詳加查核均尙有應行修改之處茲特另紙摘示仰即遵照改正另繕清本送部以憑核辦附件存此批附發抄件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財政部批

具呈人通源鹽業公司

呈一件 呈請將運滬精鹽仍准加給皮耗九斤以恤商艱由

呈悉查舊頒精鹽通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每麻袋一百五十斤加皮重二斤八兩向不給耗本部前准每麻袋二百市斤加皮重五斤已屬從寬辦理所請每担加給皮耗九斤一節核與向章不合未便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部長 嚴家熾

財政部批

具呈人王偉公

呈一件 為蘇州通惠銀號印發鉅額代幣券祈鑒核准予令飭蘇財廳嚴予取締由
呈暨附券均悉已轉咨江蘇省政府飭廳嚴行制止限令尅期收銷矣仰即知照此批券存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法 規

維新政府國庫支出規程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議政會第一三三次會議議決施行)

- 第一條 國庫之支出款項爲財政部主管由各支出機關處理之
- 第二條 各支出機關處理支出最高負責者稱爲支出機關長官支出機關長官得指定所屬人員執行支出事務並通知財政部備案
- 第三條 支出機關長官或其指定執行支出事務人員應依據本規程辦理關於支出事務
- 第四條 財政部委託華興商業銀行代理國庫支出事宜
- 第五條 各支出機關如欲使用其所管支出部份之款項時應簽發華興商業銀行支票替代支付現金
- 第六條 各支出機關如係兼管徵收事務對於其所收款項不得截留抵支
各支出機關長官或其指定執行支出事務人員應將印鑑送交華興商業銀行以備驗付支票之用
- 第七條 前項各支出機關長官或其指定所屬執行支出事務人員遇有更換時應通知財政部及華興商業銀行並更改印鑑
- 第八條 各支出機關長官遇有事故時得經財政部長之承諾臨時令其他官吏代理支出事務
財政部除將每月支出總預算書送交華興商業銀行存照外並隨時將應支之款開具支付通知書發交各支出機關以憑支付

第九條 各支出機關長官簽發支票時應依照財政部支付通知書所載款項及金額

第十條 各支出機關長官簽發支票時須填明合法受款人之名義款項金額及其他票據上必要之事項

第十一條 各支出機關長官如非對於合法受款人不得簽發支票

第十二條 支票應每項分別簽發不得合併

第十三條 各支出機關長官每次簽發支票時應填具支票簽出通知書送交付款之華興商業銀行

第十四條 各支出機關長官如須支付款項與隔地之受款人時應就支票填明支付地點及受款人名義委託華興商業銀行辦理並通知受款人

第十五條 華興商業銀行對於各支出機關所簽發之支票應先查明財政部所發之支付通知書及國庫存額確無超過然後允付

前項付出各款應由華興商業銀行將支出機關及支付數目受款人名義分別列表每星期報告財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各支出機關長官所簽發之支票自簽發日起以六個月為支付期間如經過六個月後尚未支付時應由受款人逕向財政部請求償付但請求償付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七條 各支出機關長官為整理所管國庫支出款項起見應備左列帳簿

一、歲出簿

第十八條 財政部為整理國庫支出款項起見應備左列帳簿

一、歲出主計簿

二、支付預算分配簿

三、國庫日記帳

四、國庫總帳

第十九條

各支出機關長官每月應編製實際支出報告書送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財政部每月應編製支出總報告書連同各機關實際支出報告書於翌月末日以前送

審計機關審核

第二十一條

政府之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關於該年度所屬之支

出事務須於翌年二月末日以前結束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經維新政府議政會議通過自公佈日施行如有修改之必要時亦須提經議政

會議通過

附 錄

財政部總務司函

逕啓者本月八日奉

部長交下會計司費司長摺呈一件爲奉

令調司會計事務殷繁所有財政公報總編輯一職恐難兼

願擬請另行派員接替以重要公一案奉

部長批示派陶參事兼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此致

陶參事思澄

財政部總務司啓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華興商業銀行發行兌換券輔幣券及準備金數額十月份月報表

計開	
兌換券流通額	三·一六二·六三二·〇〇
輔幣券流通額	二〇·九四八·九〇
合計	三·一八三·五八〇·九〇
準備現金	三·一八三·五八〇·九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財政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暫免
半年	六冊 二角五分	暫免
全年	十二冊 五角	暫免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連續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月一次

編輯者 財政部公報室

發行者 財政部總務司

印刷者 南京中文仿宋印書館

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電話號碼表

部長室	21408
部長官邸	21184
沈次長室	21189
郝次長室	21108
沈次長官邸	21110
郝次長官邸	22210
顧問室	21404
顧問官邸	21112
顧問附屬室	22209
參事廳	21188
日文秘書室	
秘書廳	22206
總務司	21185
賦稅司	21192
國庫司	21187
泉幣司	21186
會計司	
公債司	21109
關務司	22207
鹽務司	
稅則委員會	21191
庶務科	
出口貨物賑捐 徵收總辦事處	22205

南京電報掛號 6299 | 上海電報掛號 5853

庶務科編印

二十八年十一月